

长城理财之岁添利 365 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CCZS-20200801002- 01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0年8月17日签署了编号为CCZS-20200801002的《长城理财之岁添利365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原协议部分条款含义，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在原协议基础上变更协议部分条款，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 将原协议中，“第一条 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4.

15.

16.

”

变更为：

“14.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理财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15.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证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16. 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17.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将原协议中，“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 托管账户名称为“长城理财之岁添利 365 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变更为：

“（一）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 托管账户名称为“长城理财之岁添利 365 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及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甲方保证所提

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三、在原协议“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中新增加：

“（八）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该托管账户。”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照原协议执行。原协议条款继续有效。

五、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经签署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本补充协议。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理财之岁添利 365 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